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胡哲豪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6741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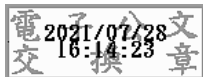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本市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，調整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及擴大彈性辦公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7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65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，降級後以至原辦公場所辦公為原則，如因業務或防疫需要，有持續實施居家辦公之必要者，由校(園)長秉教育專業、行政倫理及誠信原則，妥善規劃決定是否辦理，惟仍須維持校務正常運作。
- 三、另本府已取消三級警戒期間市政大樓各機關擴大彈性辦公時間至10點之措施，各校上班時間請回歸校內原差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格致國中 1100728



\*PDAA1103034401\*

公文文號：1103034401

主旨：為因應本市COVID-19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，調整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及擴大彈性辦公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格致國中 格致國中各組室 人事室主任 蔡欣儒 送陳/會 110/07/30 15:09:51

擬：

一、案係有關降級後以至原辦公場所辦公為原則，如因業務或防疫需要，有持續實施居家辦公之必要者，由校長決定是否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降級本校自7月29日起恢復正常上下班，不居家辦公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2.格致國中 格致國中各組室 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校長 陳昫姮 決行 110/08/02 09:57:47  
公告週知

TAIPEI  
臺北